

合同协议书

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水毁修复（养护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水毁修复（养护工程）项目，主要实施内容为 M7.5 浆砌片石、C20 片石混凝土、C20 混凝土铺底、清土方、清石方、排水工程、涵洞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

（9）图纸（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）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元整（¥ 3981000.00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杨宁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张华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安全质量事故发生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90日历天。

成交通知书

项目编号：ZZH-ZC2026-003

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陕西中正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委托，根据旬阳市财政局审批，对《旬阳市甘双公路甘溪至古墓岭段水毁修复（养护工程）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。经磋商小组评定、采购方确认，成交结果如下：

成交单位：陕西禹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成交金额：叁佰玖拾捌万壹仟元整（¥3981000.00元）

合同履行期限：90日历天

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，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，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。

采购人：旬阳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

采购代理机构：陕西中正恒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8日